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20 April 2001

Chinese Only

第五十五届会议
议程项目 105
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

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
第一届至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

更正

附件

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
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

第 7 页

第 3 条(a) 款

将射弹改为抛射物

第 3 条(c) 款

将(c) 款改为:

(c) “弹药”系指枪支所用的整发子弹或其组成部分，包括弹壳、底火、发射药、弹头或枪支发射的抛射物，但这些组成部分本身须由各缔约国批准；

第 8 页

第 8 条第 1 款(a) 项

将(a) 项改为:

(a) 在每一枪支的制造时，或者要求打上表示制造商名称、制造国或制造地和序号的独特标识，或者沿用由简单几何符号与数字密码和（或）字母数字混合密码组成的任何其他独特的、便于使用的标识，使所有国家即刻便能识别制造国；